

证券代码：838413

证券简称：易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存在被强制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（2018）浙01执24号之八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。

《通知书》请求本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 将被执行人孔德菁名下股东代码0197625091，所持有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838413）1966000股（股份性质00）及7200000股（股份性质04）作价人民币26088704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有（组织机构代码307380968）。
- 二、 受偿人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可持本裁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，缴纳相关费用。
- 三、 解除对被执行人孔德菁名下股东代码0197625091，所持有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838413）1966000股（股份性质00）及7200000股（股份性质04）的查封。

截至本公告发出日，《通知书》所载受偿人尚未联系本公司关于上述变更事宜；同时，根据中登公司查询反馈，本公司第一大股依然为孔德菁先生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本公司2020年2月3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》(编号：2020-001)，公司现无实际控制人。依《通知书》所载内容，第一大股东孔德菁先生其所持股权存在被强制变更的可能，但因孔德菁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若其股权被强制变更也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同时希望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能及时联系本公司做好股权变更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2018)浙01执24号之八
- 2、《执行裁定书》(2018)浙01执24号之八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日